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 (02)25000133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3. 4. 09
編號	0081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12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撤銷 110 年 9 月 10 日健保查字第 1100045458 號公告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3 月 26 日健保企字第 113068065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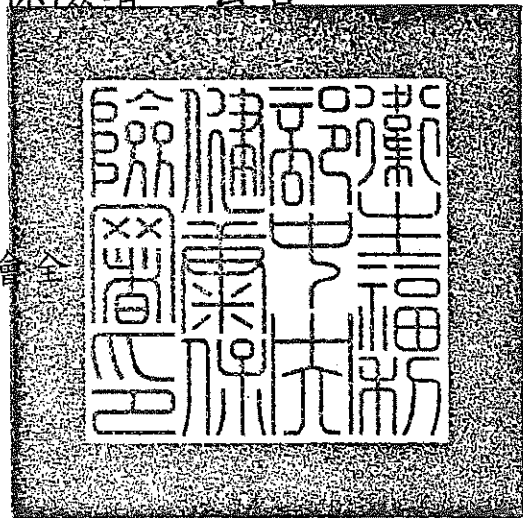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  3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065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撤銷本署110年9月10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458號公告。

依據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25號判決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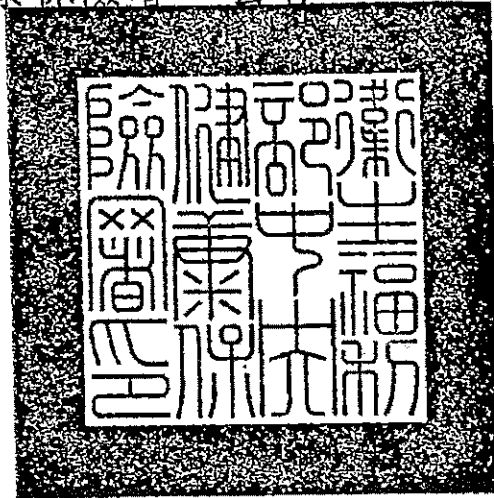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公告「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21號1樓、121之1號2樓」為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時間(附件)。
- 二、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，該址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5年內不予特約之情形，爰撤銷公告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110921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違規查處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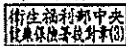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45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訖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署長李伯璋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新北市	中和區	中山路3段121號1樓、121之1號2樓	1100601	1150531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